

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委人组办发〔2021〕2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引进人才购房补贴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聊城市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聊城市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

(试 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聊发〔2017〕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补充意见》(聊办发〔2019〕14号)、《关于实施“水城优才”工程激活人才制度效能的意见(试行)》(聊发〔2020〕14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工作,建立人才住房“温馨安居”保障机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二条 申报对象。根据《聊城市引进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认定的各类引进人才,于2017年11月4日以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首次购买自有商品住房且无其他自有住房,其中第三、四类人才须在我市缴纳社保(以养老保险为准)满1年。用人单位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

第三条 申报标准。

(一)2017年11月4日《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工作的实施意见》发布后我市全职引进的顶尖人才“一事

一议”给予购房补贴，国家级高端人才给予 50 万元购房补贴，省级高端人才给予 30 万元购房补贴，急需紧缺人才给予 20 万元购房补贴。

（二）企业全职引进、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具有全日制学历学位的博士、硕士和“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含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之后购房，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购房补贴。

（三）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具有全日制学历学位的博士，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之后购房，给予 20 万元购房补贴。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四条 申请。引进人才登录聊城人才公共服务信息平台(<http://120.224.28.37:8081/>)填报相关信息。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县级引进人才“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市属单位直接向市“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第五条 审核。市县两级“一站式”服务平台受理申请材料，审核人才类别、补贴标准、社保缴纳情况，县级“一站式”服务平台审核后提交市“一站式”服务平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于收到申请材料 5 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不符合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申领资格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第六条 公示。对购房补贴拟发放人员名单和标准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七条 审定。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定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章 管理及监督

第八条 补贴发放。购房补贴经费按照事权责任划分，市属单位引进的各类人才，其补贴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引进的各类人才，其补贴经费由县级财政承担。人社部门协调财政部门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九条 变更撤销。人才购房补贴领取后，购房合同网签备案原则上不得撤销或变更，因特殊情形需要撤销或变更的，退回已领取的购房补贴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再予办理。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条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工作的协调、调度、督导、问责等事项。

（一）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并按照申请额度拨付。

（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购房补贴拟发放人员名单和标准的审定、购房补贴发放、购房补贴年度预算拟定及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核查“申请补贴房产”产权证书编号、申请人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其他不动产登记信息情况。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核查“申请补贴房产”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情况、申请人在全市城镇规划区域内享受政府提供保障性住房情况。

（五）市民政局：负责核查申请人在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登记的婚姻情况。

（六）市大数据局：负责提供数据信息接入、信息联网查询，推动引进人才数据联网与信息共享。已经归集到市大数据平台的信息，由市大数据局提供；尚未归集的，由责任部门提供。有关责任部门积极配合市大数据局做好信息归集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2017年11月4日至购房之日前，申请人须在聊城市行政区域内无其他住房登记信息和交易记录（其他住房指拥有合法产权的住房、已办理网签备案的住房）。每位申请人只能享受一次购房补贴。

第十二条 享受购房补贴的房屋，5年内不得交易转让，不满5年，确需交易转让的，应将购房补贴全额退还，方可办理房产交易登记手续。对弄虚作假、冒领、套取补贴资金的，追缴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取消享受各项人才补贴政策及今后申报

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购房补贴，各级、各单位要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和挪用。因玩忽职守、审核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已享受租房补贴或已租赁公租房、人才住房的，可申请购房补贴，同时停止发放租房补贴或停止提供公租房、人才住房。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符合政策条件的，均可申请购房补贴；若其中一方先购房，另外一方通过产权变更登记获得该房屋权属，可视为购买行为。

第十五条 在我市自主创办企业的，上年度在我市纳税额须不低于申请的购房补贴金额。

第十六条 购买一手房时间以商品房网签备案时间为准，购买二手房时间以房屋权属证书办理时间为准，夫妻约定变更产权时间以变更登记时间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我市现行人才政策有交叉的，按照“从新、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具体解释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咨询电话：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5—821351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635—832706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0635—8492209

市民政局 0635—8321082

监督电话：

0635—8262175、8264105

- 附件：1. 聊城市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2. 聊城市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汇总表

附件 1

聊城市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人才类型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申请金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自主创业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劳动合同签订时间			社保缴纳起止月份			
购房类型	购买一手房 ☐ 购买二手房 ☐ 夫妻约定变更产权登记 ☐					
购房小区名称、地址及具体房号						
购房合同网签备案时间			购房合同编号或产权证书编号			
配偶姓名	(“夫妻约定变更产权登记”的填写, 其他无需填写)		证件号码			
是否享受过我市有关住房政策			已享受租房补贴 是 ☐ 否 ☐ 已租赁公租房 是 ☐ 否 ☐ 已租赁人才住房 是 ☐ 否 ☐			

申请人 承诺	我承诺所提供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报、瞒报、漏报，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意见	我单位对申请人所提供资料经过初审，全部真实有效，符合申请条件。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一站式” 服务平台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一站式” 服务平台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意见	“申请补贴房产”不动产证书编号是否属实 是□ 否□ 申请人在市行政区域内是否还有其他不动产登记信息 是□ 否□ 申请人与配偶是否为“申请补贴房产”产权共有人 是□ 否□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意见	“申请补贴房产”是否已网签备案 是□ 否□ 申请人在全市城镇规划区域内是否享受保障性住房 是□ 否□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意见	购房类型为“夫妻约定变更产权登记”的，婚姻登记情况是否属实 是□ 否□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大数据局查询情况	查询自规部门提供的信息： “申请补贴房产”不动产证书编号是否属实 是□ 否□ 申请人在市行政区域内是否还有其他不动产登记信息 是□ 否□ 申请人与配偶是否为“申请补贴房产”产权共有人 是□ 否□ （根据市大数据局数据归集情况，及时调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聊城市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人才类别	联系电话	学历/学位	缴纳养老保险 起止月份	购房小区名称、 地址及具体房号	合同网签 备案日期	不动产登记证书 或经备案商品房 买卖合同编号	申请金额	社保卡号	社保卡开户行

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
